**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峡狱减字第261号

罪犯韦志华，男，1999年4月20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23年6月30日经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以（2023）豫0307刑初19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附加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缴纳）、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已退缴）。原判刑期自2023年1月21日起至2026年7月20日止。于2023年8月2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参加“三课”学习和劳动改造。考核期内于2024年6月、2024年11月、2025年5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3次。

该犯能够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0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77.6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86.4分；2024年上半年思想考试成绩为89.6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3.6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80.8分；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6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96分。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缝纫工，能够服从管理分配，积极学习劳动技能，按照工艺要求和质量标准，较好完成劳动改造任务。

该犯财产性判项部分，依据原审人民法院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执行通知书显示**：“被告人韦志华向本院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予以没收，上交国库（已缴纳）”。**依据原审人民法院出具的**0006494188**号电子发票显示，该犯家属已于2023年6月26日向原审人民法院缴纳罚没收入人民币20000元。至此，该犯财产刑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韦志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28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